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報道：今年是抗日戰爭勝利80周年。由香港潮屬社團總會、莊世平基金會、陳偉南基金會、藝術香港主辦的「我愛我的祖國·抗戰勝利篇」金紫荊盃香港校際作文暨普通話朗誦大賽，昨日舉行新聞發布會，介紹活動旨在透過賽事引導青少年深入認識抗戰歷史，傳承家國情懷。大賽昨日起接受全港中學提名報名，以文字與聲音銘記民族歷史，培育新時代愛國力量。

「我愛我的祖國·抗戰勝利篇」金紫荊盃校際作文賽接受報名



主辦與協辦機構代表在新聞發布會上合照。



代表團參觀陳慈燾故居。

陳振彬：推動青年融入大灣區發展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主席陳振彬致辭時表示，潮總46個屬會和16萬會員以「團結潮人、扎根香港、凝聚力量、攜手並進」的理念，心繫家國，服務香港。此次攜手各界舉辦大賽，既是对抗戰勝利80周年的致敬，更是潮籍先賢愛國精神薪火相傳的具體實踐。陳振彬強調，從潮人南來香港時的艱苦創業，到抗戰時期莊世平、陳偉南等代表人物，以及不少潮籍無名英雄不畏犧牲，在這場偉大的保家衛國戰爭中，一往無前，立下了可歌可泣的功勞。本次大賽將動員全港中學生以原創作文探討抗戰歷史、和平價值及香港戰時角色，並通過普通話朗誦深化國家認同，推動青年融入大灣區的發展。

陳幼南：潮汕人與全國同胞同仇敵愾

莊世平基金會主席、陳偉南基金會主席陳幼南回潮潮人抗戰貢獻：8年抗戰期間，潮汕人與全國同胞同仇敵愾。莊世平先生奔走東南亞籌集物資，嘔心瀝血，表示「我這一生不為名不為利，就是受洋人太多氣，我想爭口氣，讓中國人在國際舞台上強盛，有地位，有尊嚴」。在日本佔領香港的時候，兵荒馬亂，陳偉南被迫失業。艱苦生活令他深知愛國必須從實際做起，他認為：「戰時的祖國需要外來物資的援助，我必須承擔

起這份責任，這是中國人應盡的義務。」

他們的行動印證「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的寶貴信念。新聞發布會上，主持人葉蕙雅及評審委員安陽詳細說明賽事設計：參賽學生需圍繞抗戰主題進行原創寫作，並以普通話朗誦愛國題材作品。評審團隊將嚴格遵循專業性與公平性準則，確保賽事成為提升學生中文應用能力、情感表達及歷史認知的綜合平台。陳振彬、陳幼南、馬介欽、陳誠傑亦回答了記者提出的問題。今次活動由九龍西潮人聯會、香港區潮人聯會、香港潮州市同鄉總會、香港揭陽同鄉社團總會、香港潮屬社團總會青年委員會，以及香港教育界協辦。

三百餘港人赴潮汕了解抗戰歷史

【香港商報訊】為慶祝雙親節及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80周年，由深水埗居民聯會、九龍西潮人聯會、九龍社團聯會及深水埗地區區委會、深水埗婦女聯合會及深青社合辦，並獲中國旅遊集團、香港中旅集團、中免國際及ctgo支持的「汕·港共慶雙親節團」，於6月13至15日舉行。本次活動吸引了300多名香港市民前往潮汕地區，透過歷史文化探索與自然風光體驗，共度溫馨佳節，同時深入了解潮汕的抗戰歷史。活動期間，嘉賓們參觀了多個極具歷史及文化意義的景點，包括潮汕抗日戰爭紀念館，緬懷抗戰英烈的英勇事蹟；參觀陳慈燾故居，欣賞潮汕傳統建築之美，並觀看極具地方特色的英歌舞表演。此外，嘉賓還遊覽了潮汕歷史文化博覽中心、汕頭小公園及潮州古城，深入體驗潮汕的歷史底蘊與人文風情。晚宴前，代表團與汕頭市港澳事務局長楊丹陽會面，就深化兩地文化交流交換意見。出席首長包括深水埗居民聯會理事長陳偉明、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兼署任余健強、九龍西潮人聯會會長陳欣耀、深水埗居民聯會首席會長梁鈺海等。楊丹陽表示，此次活動極具意義，既是親情傳承，更是愛國教育的重要實踐。陳欣耀表示，隨著潮汕地區的蓬勃發展，期待未來能與各區加強合作，共同組織更多文化交流活動，讓更多市民有機會深入體悟潮汕深厚的歷史文化底蘊。梁鈺海則表示，此次活動既是孝親感恩的傳承之旅，也是愛國精神的尋根之旅，更是民心相通之旅。嘉賓們與參加者在汕頭市華海逸酒店共同參與「紀念抗戰勝利80周年暨汕·港共慶雙親節2025」聯歡晚宴。陳偉明及中免國際高級經理陳國偉對活動的成功舉辦表示祝賀，並對香港和潮汕的交流合作寄予厚望。陳偉明致辭時強調：「今年是抗戰勝利80周年，我們要銘記先烈用血肉之軀換來的和平。深聯會成立50年來，始終秉持愛國愛港宗旨，未來將繼續推動良政善治，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陳國偉動情地表示：「這次活動既是对抗戰先輩的致敬，也是對當代父母的感恩。香港中旅集團和中免國際很榮幸能參與其中，為街坊搭建增進親情、感受家國情懷的橋樑。」

傑青盟舉辦「雙慶」聯誼

【香港商報訊】記者曹虹報道：全球華人傑青聯盟日前假香港灣仔道恒匯中心30樓「慶宮」舉行「雙慶」聯誼晚宴，慶賀馬來西亞峇株巴轄會成功舉辦，並迎接新傑青入盟，共有30餘位本屆與歷屆傑出青年會友及嘉賓出席，包括上月參與馬來西亞「第九屆全球華人傑出青年頒獎典禮」獲獎新成員，出席者均為醫療、法律、學術、金融等領域精英，大家互相交流，氣氛熱烈。

台，促進跨屆交流與資源對接，強化聯誼凝聚力。」

他特別提及及5月馬來西亞峇株會，成功舉辦了「全球僑商論壇」、「2025首屆全球華商品牌盛典暨第九屆全球華人傑青頒獎盛典」等，傑青盟也迎新成員，印證聯盟「資源分享、商機共創」的核心理念。聯誼名譽主席洪子晴親臨現場，她表示：「此次在會友余彥慶教授投資的『慶宮』舉辦慶功宴，實現『雙慶聯賀』——既迎接新傑青入盟，亦見證會員事業新篇，彰顯會友互助精神。」「慶宮」創辦人、傑出華人文化促進會常務副會長余彥慶教授表示：「慶宮」作為香港旅遊發展局認證的『深度遊



出席傑青與嘉賓大合照。

網紅打卡點」，致力於為精英社群提供星級聚會體驗。」他歡迎會友在此舉辦生日宴、企業慶典等活動，並提供優質服務。黃正浩向記者透露，傑青盟將保持每兩月一次的頻率舉行活動，年內計劃開展品牌出海、產業聯盟、國際商業考察、新世代新傳承論壇等項目，進一步釋放會員的網絡價值，做到資源共享，助力粵港澳大灣區與國際人才協同發展。

黃正浩：凝聚共識 共建平台

傑出華人文化促進會會長、傑青盟總召集人黃正浩致歡迎辭時強調：「傑青盟依託傑出華人文化促進會平台，已凝聚80位各界精英。自翁志明博士擔任主席以來，聯盟持續開展「戈壁慈善行」、「大灣區企業參訪」、「香港立法會參訪交流」等特色活動，為會友搭建跨界合作與公益實踐的高效平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1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有關：陳鏡清 [香港身份證號碼 C5185XX(X) 持有人]

單方面申請債權人：K Cash Limited

致：陳鏡清，其最後為人所知之地址為：新界天水圍天恩邨恩慈樓22字樓2216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K Cash Limited (其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德豐大廈17字樓) 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還港幣426,629.97元 (內裏包括(1)港幣183,469.48元、(2)按港幣179,163.36元計算的利息，按年利率36%計算，由2021年1月19日直至2025年3月3日、(3)評定訟費港幣15,000.00元，並經扣減期間的部分還款)以及按港幣177,715.83元(經扣減後)計算的利息，按年利率36%計算，由2025年3月4日起計直至清償為止。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這是根據區域法院在案件編號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0年第4151宗於2021年1月21日作出的判決而要求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你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本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歐陽盧鍾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203-4室
電話：2542-3378
檔案編號：BC/L23049/24 (68/08543/T/0100)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便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日期：2025年6月20日

GOLDDRAGON P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mpany No. 1665056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5/06/17 and Stuart Anderson Bruce of 3rd Floor,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5/06/17
(Sgd) Stuart Anderson Bruce
Voluntary Liquidator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oungcpa.com

就委任清盤人作出決定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高等法院
公司清盤案2024年第710宗
公司名稱：Fin Leaf Wines Limited

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會在高等法院黃健宏法官官署進行聆訊，以考慮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或其延期會議的決議和決定(如有的話)，並就任何意見(如有的話)作出決定和在法院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頒布有關的委任令。

聆訊日期和時間：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聆訊地點：香港金鐘道五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都有權出席上述聆訊和發表意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張鶴壽
徐福源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353宗
關於：WU SIU KUK (胡小谷)

根據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大角咀合桃街二號五樓 P9 室伍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大角咀合桃街二號五樓 P9 室伍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索取。

代名人 呂志傑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HCCW304/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304號

關於香港條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事宜
及
關於 STAR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5月20日，由淇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通菜街1A-1L號威達商業大廈601C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的大律師出庭。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6月20日

黃氏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灣仔軒尼士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5樓2室
電話：2522 9200 傳真：2522 9100
檔案編號：PW/LC/2020/1375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7月29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53宗
有關：香港條例第32章(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
有關：K. H. FOUNDATIONS LIMITED (劍虹地基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1月27日，由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1-03室之德皇國際有限公司(KING TOP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的大律師出庭。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6月20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環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4樓(檔案號碼：JJKH/LD/251109/MY)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7月1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324/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324宗

有關楓葉設計牌照工程有限公司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6月3日，由林偉祥其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士道252號宏基大廈11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8月6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的大律師出庭。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6月20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4311-5/25/HWL/MHM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8月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336/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336宗

有關必盈投資有限公司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6月6日，由袁德祥其地址為九龍長沙灣元州邨元豐樓39樓3914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7月13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的大律師出庭。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6月20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4311-5/25/SCY/JC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8月1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286/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286宗

有關豐展棉濶有限公司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5月13日，由潘耀斌其地址為九龍觀塘秀茂坪安達邨安達樓3812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7月23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的大律師出庭。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6月20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4313-3/25/KWW/LT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7月2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288/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288宗

有關金源銘質工程有限公司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5月13日，由潘耀斌其地址為九龍觀塘秀茂坪安達邨安達樓3812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7月23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的大律師出庭。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6月20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4316-0/25/KWW/LT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7月2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1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致：DENG YIYI (鄧禧禧)(持香港身份證號碼 M48*****)

地址：(1)香港九龍旺角花園街2-16號好景商業中心27樓13室；(2)香港九龍灣道17號新豐大廈12樓1204-5室；(3)香港旺角亞里街16號旺角大廈21樓2104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王鈴清(其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區興街19號通力工業中心B座11樓B13室)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人民幣7,000,000元或等值港幣連同截至2025年5月20日的利息人民幣45,347.94元或等值港幣及其後以每年8.276%計算直至全部清時的利息及訟費港幣11,045.00元，這筆款項須立即償付。這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民事案件2025年第507宗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判決而要求你償付的款項。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或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名稱：周氏律師行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8號富中心一樓701A室
電話：3705 3368 檔案編號：WT-32347-25
日期：2025年6月20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